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600270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徵求說明、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尖端構想書審查表、卓越團隊徵求說明、卓越團隊構想申請書、卓越團隊構想書審查表、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計畫徵求公告、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計畫構想書、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計畫操作步驟

主旨：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公開徵求「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團隊研究計畫」及「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專案研究計畫」，自即日起科技部線上受理計畫構想書申請時程，請依說明二辦理，免備函，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9月11日科部生字第1060071232號函辦理。

二、旨揭三種計畫說明如下：

(一)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鼓勵傑出學者進行有系統而且深入之科學研究，追求卓越成果。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全程執行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一期5年）。

2、鼓勵50歲以下年輕學者提出申請。退休人員不得申請。

3、已獲科技部補助執行中之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攻頂研究計畫、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等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4、申請方式分成「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1) 計畫構想書：科技部線上截止收件日為106年9月20日(星期三)，逾期不予受理。

- (2) 研究計畫書：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請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規定收件期限前至少3個工作天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同年次日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二) 卓越團隊研究計畫：期能對生命科學重要研究主題有突破性或創新發現，將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學術雜誌，或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而在國際上成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團隊。
- 1、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全程執行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一期5年）。
  - 2、鼓勵55歲以下年輕學者，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退休人員不得申請。
  - 3、可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校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提出。總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計畫經費可由總計畫主持人部份集中運用，或預先做適當之規劃分配給各子計畫主持人。總計畫主持人須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且同時主持1件子計畫。
  - 4、已獲科技部補助執行中之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等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 5、申請方式分成「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 (1) 計畫構想書：科技部線上截止收件日為106年9月20日(星期三)，逾期不予受理。
    - (2) 研究計畫書：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請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規定收件期限前至少3個工作天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同年次日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三) 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專案研究計畫：
- 1、跨領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期限自107年1月1日開始，申請至多為3年期。
  - 2、由跨領域團隊提出單一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1件計畫書，相關研究人員得以共同主持人方式參與之。本計畫

除強調原創性及重要性外，尚需具備良好的整合性、合作性和互補性。本專案強調跨領域團隊（例如與生醫、工程、資通訊、社會、認知、人文等合作）組成之計畫，以及具有產業、經濟或社會效益之計畫。

3、申請方式分成「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1) 計畫構想書：科技部線上截止收件日為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

(2) 研究計畫書：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請計畫主持人於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同年次日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三、計畫申請如有疑慮，請洽：

(一)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及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生科司：戴妃萍研究員，電話：02-2737-7543。

(二) 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專案研究計畫生科司：鄭晴博士，電話：02-2737-7195、人文司：林翠湄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617。

四、本計畫徵求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網站之計畫徵求參閱下載。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